

#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文件

新天字〔2022〕29号

##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公共住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台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天文台公共住房管理，结合我台实际情况，对《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公共住房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公共住房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天文台公共住房管理，结合我台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房源

**第一条** 人才周转公寓 1 套：46 号楼 2 单元 1903 室。

**第二条** 博士后公寓 4 套：研究生公寓内 1212、1213、1218、1219 室。

**第三条** 职工宿舍 3 套：33 号楼 4 单元 101、501、601 室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公寓 32 间：研究生公寓楼 11 至 12 楼宿舍。

## 第二章 入住条件

**第五条** 因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，达到相应的入住条件，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人才周转公寓：经审核同意后由条件保障处安排引进的高精尖人才入住。

**第七条** 博士后公寓：经审核同意后由条件保障处安排招收的博士后人才入住。有空房时可以安排短期来访学者入住。

**第八条** 职工宿舍：经审核同意后由条件保障处安排新进职工入住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公寓：经研究生管理部门确认后，安排台内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入住。

## 第三章 申请程序

**第十条** 人才周转公寓、博士后公寓、职工宿舍申请人员到本课题（部门）领取申请表，由课题（部门）提出申请意见，须注明接待课题（部门）及费用支出方式。申请表须综合办公室人事部门审核，满足条件后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公寓由研究生部分配，条件保障处负责办理研究生入住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审核批准，缴纳住房保证金后（研究生公寓 100 元、其它类房型 500 元），5 个工作日内由条件保障处按照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安排入住，住满为止。

#### **第四章 收费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各类型房源收费标准

（一）人才周转公寓：第一年 1700 元/月、第二年 2200 元/月、第三年 3500 元/月。

（二）博士后公寓：博士后第一年 1200 元/月、第二年 1200 元/月、第三年 1500 元/月；短期来访学者收费 200 元/天。

（三）职工宿舍：第一年 500 元/月/人、第二年 600 元/月/人、第三年 800 元/月/人。

（四）以上房源原则上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。

（五）研究生公寓：100 元/月/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共住房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暖气由入住人员自理，其中研究生公寓由单位支付暖气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共住房管理费，由条件保障处审核，财务处从入住

人员每月工资或奖助金中扣除。

**第十六条** 由课题（部门）负责费用的入住人员，接待课题组负责办理入住结算，从课题（部门）经费中划拨。

## **第五章 退房程序**

**第十七条** 入住人员提出退房申请，由条件保障处检查房间设备及家具等公共物品，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，恢复原状后退还原缴纳的住宿保证金。

**第十八条** 办理退房手续后，由条件保障处将相关名单报财务处，并由财务处停扣相关管理费。

## **第六章 住房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入住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住房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入住人员与新疆天文台签订安全责任书；不得更换门锁；不得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不得将公共住房出租或转借，不得安排其他无关人员入住；不得拒绝管理部门安排人员入住住房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人才周转公寓、专家公寓、职工宿舍均为临时性公共住房，为确保公共住房的充分使用，对于恶意占房者我台有权给予清退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《新疆天文台公共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新天字〔2021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新疆天文台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。

